2025年1月17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3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39.5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雄安"）正在进行中交未来科创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雄安对中交未来科创城项目6#、7#、9#地块电力配套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678.25万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万军杰

注册资本：729,483.8193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交通设施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砼结构构件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6.9171%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36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461%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8,760,773.18	2,129,053.50	5,446,545.73	149,399.0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电力配套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范围：本次发包范围为图纸及国家或当地技术规范要求范围内的6#、7#、9#地块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合同工期：6#地块电力配套工程：214日历天；7#地块电力配套工程：183日历天；9#地块电力配套工程：211日历天。

3、合同总价款：1,678.25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工程进度款选用按月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方、发包人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付款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未来科创城项目6#、7#、9#地块电力配套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中交雄安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人民币合计23,897.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9%。

2、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商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3,897.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9%。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发生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84.00	一审审理中
2	倪兴国	怒江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11.01	仲裁审理中
3	北京源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70.83	仲裁审理中
4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04.34	仲裁审理中
5	青岛嘉宏德顺置业有限公司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2,804.00	一审审理中
6	中交房地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合同纠纷	1,935.00	一审审理中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20,709.18	
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3,187.83	
合计					23,897.01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获得受理。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盛"）为本案被告。

3、涉案金额分别为15,609.35万元、6,703.62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完毕，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十一建"）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起诉昆明东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期受理上述案件。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基本情况：四川省十一建与昆明东盛先后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工程竣工后，双方因工程款问题产生争议，四川省十一建提起诉讼，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期受理本案。

诉讼请求：1、昆明东盛向四川省十一建支付工程款15,609.35万元及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四川省十一建对涉案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决公司及其他当事人在昆明东盛不能清偿四川省十一建工程款和利息时，承担相关补充赔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由昆明东盛承担。

（二）案件二

基本情况：四川省十一建与昆明东盛先后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工程竣工后，双方因工程款问题产生争议，四川省十一建提起诉讼，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期受理本案。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昆明东盛向四川省十一建支付工程款6,703.62万元及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决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支付工程款的义务；3、判决四川省十一建对涉案建设项目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判决公司及相关合作方在昆明东盛不能清偿原告工程款和利息时，承担相关补充赔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由昆明东盛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一已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案件二已经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3。

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同意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为公司使用该配套额度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41.28%	64,674.67	2,000.00	66,674.67	142,390.53	0.23%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I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0.553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5,633,248,932.86	16,980,092,494.85
2	负债总额	6,084,894,349.53	7,010,001,440.03
3	所有者权益	9,548,354,583.33	9,970,091,054.82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5	营业收入	4,927,074,862.96	4,654,357,096.34
6	利润总额	-622,610,310.49	-214,321,823.46
7	净利润	-568,360,486.77	-226,923,771.98

注：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出质人（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资产池内质押资产担保，本次担保形式为定期存单质押；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期限：2025年1月16日-2025年7月16日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83,657.4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5年1月16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18%，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2、《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0.7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3%左右。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33亿元左右，同比下降2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0.7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3%左右。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3亿元左右，同比下降24%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141,46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67.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43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纯碱、有机硅行业产能持续扩张以及原料价格高位、下游需求不足等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呈现弱势调整行情，其中纯碱板块同比减利明显，化纤板块、氯碱板块及有机硅板块虽同比有所改善，但盈利能力仍显不足，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0,652,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砾辉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候选董事李晖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黄步高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出席本次会议，总编辑谢清风，副总经理易言者，财务总监马睿，副总经理刘俊良、钟武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终止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等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237,782	99.9668	288,600	0.0230	125,900	0.01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贺砾辉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贺砾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1,066,048	99.2335	是
2.02	选举杨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1,083,420	99.2348	是
2.03	选举李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1,083,419	99.2348	是
2.04	选举熊名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1,083,412	99.2348	是
2.05	选举周亦翔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4,709,481	98.7252	是
2.06	选举王清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0,419,413	99.1817	是

2、关于选举李桂兰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桂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0,040,555	99.9510	是
3.02	选举雷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3,359,085	99.4168	是
3.03	选举廖圣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0,040,561	99.9510	是

3、关于选举王斗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38,825,749	99.0543	是
4.02	选举徐向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38,825,746	99.0543	是
4.03	选举张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50,053,156	99.95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贺砾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182,568	89.2008				
2.02	选举杨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199,940	89.2204				
2.03	选举李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199,939	89.2204				
2.04	选举熊名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199,932	89.2204				
2.05	选举周亦翔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826,001	82.0400				
2.06	选举王清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535,933	88.4724				
3.01	选举李桂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57,075	99.3108				
3.02	选举雷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75,605	91.7840				
3.03	选举廖圣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157,081	99.31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凌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272,941.1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

（4）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1. 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00万元左右，减少约5%。

2.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7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亏损约9%。

3.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持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30.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55.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市场竞争加剧，为开展业务，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受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应收款项规模增加，账期延长，根据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650万元，同比增加300万元。上述原因致其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

2. 分公司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受市场竞争激烈和市场需求下降的双重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约25%，致使其亏损增加，全年亏损约600万元。

2. 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提前终止重庆项目服务协议，对项目资产进行了处理；同时，为收回项目款项，减免了部分应收账款。该事项造成当期损失约490万元。

（二）投资收益减少

公司持有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一号基金"）27.03%的份额，共赢一号基金投资的项目中，股票已挂牌上市的华大智造、北海康成和友芝友生物股价下跌致共赢一号基金亏损增加，公司预计本期投资共赢一号基金的投资收益约为-1,200万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2024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约6,000万元左右。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冷兆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85,757,468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86,666,668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909,2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8人，代表股份48,954,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45,3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3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3,555,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5,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6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74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4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02%；反对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8%；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汪海飞、陈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批准，在美国开展HB0056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56注射液

适应症：哮喘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开展HB0056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近期，美国FDA同意该药物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56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158万元。

HB0056是以抗TSLP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为亲本抗体，在N端连接抗IL-11单链纳米抗体的双特异性抗体，能高特异性地靶向TSLP和IL-11这两个靶点。研究表明，TSLP在多种炎症性皮肤病及呼吸系统疾病的发病中发挥重要作用。IL-11是一种具有多效性的细胞因子，参与多种自免疾病及肿瘤的发生和发展。TSLP和IL-11均以不同的机制参与诱导Th2反应、气道炎症和哮喘的发病机制，两者可以互补作用来影响该疾病。同时阻断TSLP和IL-11通路可以为哮喘患者提供更好的疗效，特别是对于那些在不受控制的炎症后发生气道重塑和纤维化的患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